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15号

## 关于对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、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。发行人于2021年2月至4月期间发行21钱塘01和21钱塘02(以下简称两只债券)，募集资金15亿元，约定13.50亿元用于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三期工程项目投资，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2022年5月，发行人将21钱塘01募集资金0.3亿元用于股权投资，后于2023年3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此外，2022年5月至6月，发行人将两只债券募集资金合计5.47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但未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12个月内返还至专户。上述违规使用金额合计占债券募集资金的39%。

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9 月将非募集资金共计 5.50 亿元划入募集资金专户，并逐步划出用于支付工程款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、准确披露两只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2022 年）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4.1.2 条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债券业务中心  
2024 年 6 月 14 日